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T068｜公民能否組織不受執政黨控制的協會?

Myths T068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myths-t068-can-citizens-organize-associations-not-controlled-by-the-ruling-party/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主張

官方的說法很簡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公民享有結社自由，證據就在數字裡：國務院 2021 年白皮書《中國的民主》指出，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在民政部門登記的社會組織超過 90 萬個，其中全國性社會組織 2,284 個。這些團體自行制定章程、管理會員，「自主開展活動」，把會員的意見導入公共事務，是白皮書所列協商民主七種渠道之一。結論是：中國公民可以自由結社，這些協會是民主生活中真實的、自我治理的組成部分，而不是執政黨的臂膀。

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

第三部分第（四）節論及民主管理，寫道：「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等社會組織，普遍制定章程，加強組織成員管理，自主開展活動……截至 2021 年 11 月，各級民政部門共登記社會組織超過 90 萬家，其中全國性社會組織 2284 家。」譯成英文即：社會組織「generally formulate charters,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their members, and independently carry out activities」。截至 2021 年 11 月，民政部門已登記社會組織超過 90 萬個，其中全國性 2,284 個。

這是關於規模的真實記錄。但同一份官方記錄也包含圖景的另一半。根據國務院《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 250 號令，1998 年 10 月 25 日），「社會團體應當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始得成立。」沒有主管單位，就沒有合法存在。1996 年黨中央、國務院兩辦的一份聯合通知進一步說明主管單位的含義：主管單位負責協會的「登記申請、思想政治工作、黨的組織建設、財務和人事管理、研究討論活動、對外聯繫和接受資助」等事項。該條例把保護公民結社自由列為立法目的之一——監督被呈現為保護自由的方式。

再往上一層，模式依然如此。白皮書寫道：「在中國，沒有反對黨，也沒有在野黨。」八個民主黨派是「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同中國共產黨親密合作的參政黨」。組織的多元受到肯定；獨立於執政黨之外則不在其中。

反駁

這一主張混淆了三件事，論證的關鍵正在於把它們分開。第一，*結社自由*：組成自己選擇的團體的權利。第二，*透明規則*：公開、可預期的登記條件，一律適用，附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具理由，决定可受挑戰。第三，*組織自主*：自行選擇領導人、議程與經費，並採取當局不喜歡的立場而無須任何人許可的權力。

就這份記錄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制度實現了第一項的某種版本，卻在第三項上失敗。數十萬個登記在冊的組織確實存在，許多在慈善、專業標準與服務提供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沒有任何一個組織可以在未先取得主管單位同意的情況下合法存在，而主管單位——一個政府部門或國家授權的機構——監督其意識形態、內部黨組織、人事、財務與對外聯繫。這不是一個中立的登記窗口，而是一項常設的否決權，在團體誕生之前就已掌握，並伴隨其一生，掌握在黨國機關手中。白皮書所說的「自主開展活動」描述的是這個框架內的活動：一個團體可以自行召開會議、推動項目，但不能選擇在主管單位的注視之外存在。

這個醒目的數字救不了這一主張：它所統計的，恰恰是通過了那道關卡的組織。一份只列出獲准者的登記冊，無法證明未獲准者本來可以自由結社；它證明的是合法性以批准為條件。白皮書拿八個民主黨派所作的比較也指向同一方向：組織可以成倍增加，但只能作為接受執政黨領導的參政者存在，永遠不能作為獨立的挑戰者。

與中華民國（臺灣）的對比是結構性的，不是數字上的。根據臺灣的《人民團體法》，三十名以上成年發起人直接向單一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附上申請書、章程草案與發起人名冊，並報備章程與負責人資料以取得立案。主管機關可以監督協會的業務範圍，但團體的存在並不以主管單位的事先批准為代價，團體內部也不必設立黨組織。登記是必要的；差別在於公民與協會之間隔著什麼：臺灣是一次申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是一個擁有意識形態與人事權力的國家主管單位。

檢驗

四個問題可以判定一個國家的協會是否具有此處所問的那種自由。第一，一個團體能否在未先取得國家主管單位批准的情況下成立？第二，它能否自行選擇領導人與立場——包括當局不喜歡的立場——而不喪失登記資格？第三，批准與撤銷登記的規則是否公開，附具理由，並有挑戰拒絕的途徑？第四，它能否在無須主管單位許可的情況下接受外國資助、維持對外聯繫？如果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其餘的便只是守門人給予的許可，而不是公民的權利。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白皮書本身提供了標準：其前言說，判斷一個政治制度應看「社會各方面能否有效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只有當渠道不屬於它所要監督的權力時，參與才是有效的。按此標準，一個國家可以擁有 90 萬個協會，仍然通不過這個問題——而問題從來不是存在多少團體，而是其中有沒有任何一個不受執政黨控制。

資料說明

- 主要資料來源，2026-11-19 經直接擷取即時核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 年 12 月，第三部分第（四）節社會組織民主管理與第三部分第（二）節社會組織協商；第二部分第（三）節論及政黨制度；前言。https://bb.china-embassy.gov.cn/chn/xwdt/202112/t20211207_10463217.htm ——上述引文均已與該文本逐字核對；譯文為起草者自譯。
-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第 250 號令，199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條與第 3 條，以及 1996 年中央兩辦關於加強社會團體管理的通知——經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全文譯本核實，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regulations-on-the-registration-and-management-of-social-organizations 與 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circular-of-the-general-offices-of-the-communist-party-central-committe-0（檢索結果擷取於 2026-11-19）。1998 年《條例》仍為此處所引的現行框架；後來的修訂（特別是 2016 年）並未取消主管單位批准的要求。
- 中華民國（臺灣）《人民團體法》第 3、8、10 條——經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法規資料庫與司法院英文文本核實，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D0050091（檢索結果擷取於 2026-11-19）。
- 對立立場（「公民可以組織不受執政黨控制的協會」）是從白皮書的數字與「自主開展活動」一語推論重建而來，並非官方原話；主張已收窄至資料所支持的範圍。
- CCE123 連結回指：省略。最終稿 118（清冊草稿 CCE-098）無法即時核實：直接擷取英文中心頁面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 失敗（上游擷取錯誤），針對 freechina.live 上「CCE-098」與「final 118」的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定向檢索亦未返回相符的即時頁面。因此未引用任何規範網址；未猜測網址。待最終稿 118 英文版確認上線後，可在第一關／第二關準備階段補加連結。

- 歷史回應設定：不早於 1998 年（1998 年《條例》為所依據的最早資料來源）。命名：ROC (Taiwan) / PRC (Mainland)。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